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1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楊珏茵

被告 陳俐菱（原名陳淑敏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伍拾參萬玖仟貳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
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滙豐銀行）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
割，將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於民國99年5月1日分割予
原告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
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，原告並依當時金融機
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於報紙公告，有上開函文及報紙可稽。
依上規定，香港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
即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8月18日向香港滙豐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/000-000000-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率為年息8.5%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99年9月22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55萬2649元（其中53萬9280元為本金、5886元為利息、7483元為違約金）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本票、RMS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達人